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內容有關潛在股東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潛在股東交易條款，粵財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粵財香港持有的70,000,000股H股。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潛在股東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人於香港成立一家新的子公司(將持有自粵財香港收購的H股)後方可做實。截至本公告日期，粵財香港擁有89,800,000股H股的權益，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30.61%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8.42%。

於2017年11月2日，粵財香港與認購人全資子公司佛金香港有限公司(「佛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補充潛在股東交易條款。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粵財香港將向佛金轉讓70,000,000股H股。佛金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H股應付的代價為1.283港元。

據認購人口頭告知，粵財香港與佛金將同意就完成股份轉讓協議確定完成日期(暫定為2017年11月中旬)。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7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